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212-440113-04-01-605407 批准, 研究院院区智能驾驶示范道路第一阶段建设项目连廊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 该工程实施的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 且资金已到位, 特此证明。

招标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